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1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虹妤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公共危險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於民國113年3月26日確定在案。乃於緩刑期前即111年12月10日至111年12月20日止更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4年1月7日以113年度少上訴字第9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3年3月26日以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於113年3月26日確定（下稱前案），緩刑期

01 間至115年3月25日止。惟受刑人於前案緩刑前之111年12月1
02 0日，因故意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經本院以113年度少訴字
03 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嗣經提起上訴，復經臺灣
04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少上訴字第9號判決撤銷原判
05 決，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於114年2月6日確定（下稱
06 後案）等情，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
07 在卷可稽。是受刑人確有於前案緩刑前因故意犯後案他罪，
08 而在前案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情形，合
09 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撤銷緩刑宣告之規定。從而，聲請
10 人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受刑人所在地、住所地之
11 地方法院即本院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核無不合，應予
12 准許，故依法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蔡霽蓁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郭勝華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